

浙大地科发〔2021〕8号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本科学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1年11月22日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本科学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 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引导作

用，评价结果作为本科学生评奖评优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荣誉称号及奖学金从当学年表现优异的本科生中产生，凡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得参加本年度评奖评优：

1. 违反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和纪律；
2. 学年小结未按时上交；
3. 无故不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活动 2 次以上的中共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
4. 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 3 次以上。

三、学生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以班级为单位展开评价，由班主任召集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审定会，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1) “记实”部分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学院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学生向班级评价小组申报个人符合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和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可申报内容包括学院各部门以及学生组织举办的经学院审核通过的各项活动。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后报学院。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德育负向评价清单。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德育负向评价清单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外违反交通法规，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弄虚作假、诚信缺失，发表不当言论、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

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德育负向评价清单记录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同时参考“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的结果，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2）“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其中，“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各班可依据学生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诚信记录、学院班级贡献、课程思政表现等方面的表现，做好学生日常表现的记录，并根据本班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议方式。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得到评价结果，计算方法如下：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 = 活动记实排名 × 0.5 + 宿舍记实排名 × 0.15 + 班级评议排名 × 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应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若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学生签字确认、班级公示后，由班级评价小组所有成员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端正态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及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学业绩点 = 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0.7 + 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0.3

根据学业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需在班级公示无异议，作为学业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若学业绩点排名相同，则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大者排名优先；若仍相同，则思想政治素质评价分数高者排名优先；若仍相同，则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

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原则上通过“申报一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附件一）要求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并上报有关证明材料至学院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学院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分类排名形式呈现。并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以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

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方式

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定方式参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

五、组织实施

（一）地球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生的副院长、院团委书记（辅导员）、教育学科（本科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入党积极分子代表、班级同学代表共5人组成（若班级无入党积极分子，可多选派一名班委或团支委加入班级评价小组；若班级人数较少，则评价小组至少由3人组成）。

（三）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每个长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每个长学期的考评工作原则上在该长学期末完成，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次活动记实考评申报认证结束后，该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每个学年开展一次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工作原则上在该学年夏学期末完成。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的班级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

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五）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启动。

六、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办法由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学院级竞赛，获得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6-10 名等同于三等奖。 注. 活动包含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和其他学科竞赛等（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本学院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究类活	科研训练	国创	立项人 (即第一作者)	8	1. 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照 0.8、0.5 的

			省创	立项人 (即第一作者)	6	系数计算 (SQTP、NSEP 项目其他参与人各加 1 分); 2. 立项人需为地球科学学院学生; 3. 本栏项目分数不累计相加, 取最高分; 4. 优秀项目加分限立项人, 额外追加 2 分。	
			校级 SRTP	立项人 (即第一作者)	4		
			院级 SRTP; 校、院级 SQTP、NSEP 项目	立项人 (即第一作者)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5	1.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 论文	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第一作者		5-25 不等		
		创业实践	西部地区学院重点引导单位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0	同一学年, 仅记一次, 不重复累加。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务公益服	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与	社会实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实践	本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参与人	1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注. 荣誉加分要求同社会实践。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本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60 小时 (含) 及以上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20 小时 (含) -16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80 小时 (含) -12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40 小时 (含) -8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6 小时 (含) -40 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 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学院级活动, 获得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3-5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6-10 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本学院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流	对外交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本学院组织的对外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提供证明材	

	交流项目		参与成员		5	料。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本学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 担任多项学生工作时，以最高职务履职表现作为评价对象。	
			良好	7		
			合格	4		
	本学院学生组织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本学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本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4）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 （6）若个人同时拥有多类荣誉，可同时申报； （7）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类别	具体内容				备注	
劳动实践	勤工助学过程表现	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育人项目		学校、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参加本学院组织的劳动育人项目				
	宿舍劳动情况	参加校、院或宿管中心组织的寝室劳动活动		学校、学院或宿管中心认证酌情加分。		

	劳动类课程修读情况	修读学校认定的 劳动实践课程成绩	
		修读本学院认定的 劳动实践课程成绩	
	院系自设劳育活动参与情况	参加本学院组织的 劳动育人活动	同一活动获得的劳动实践加分与公益服务（志愿者小时数等）加分不兼得

抄送：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